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实习原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7



中占管理

ZHONG ZHAN GUAN LI

采 购 人：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 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3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 3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实习原材料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实习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7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实习原材料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4-17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实习原材料采购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是	3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烹饪系学生实际操作用蔬菜、副食品、调味品、水果等（采购清单详见招标文件），以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供货期限：1年；

5.4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供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2月27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2月27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和解密：

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活动。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荥泽大道向北 800 米

联系人：姜宁

联系电话：0371-650089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瀚海璞丽A座4层406室

联系人：张曼

联系方式：186386808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曼

联系方式：18638680809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实习原材料采购项目。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3000000.00 元（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4	采购内容：烹饪系学生实际操作用蔬菜、副食品、调味品、水果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书），以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段。
5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7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p>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p>
9	<p>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p>
<p>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p>	
10	<p>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以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p> <p>投标人投标最高综合折扣率为 100%，超过此价格投标无效。</p> <p>供应食材结算价格 = 当天市场平均价格 × 投标人投标综合折扣率。当天市场平均价</p>

	格的确定方法：以当地物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当天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日价格均价为依据。
11	注意事项：供应商每次供货时需提供供货明细清单一式两份，供货明细清单应注明每种产品的数量、当天价格、单次供货产品价格合计。供货明细单需经双方签字确认，以便费用结算时使用。若未出具供货明细单或未签字确认，结算时不予认可。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承担支付。
13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4	招标项目需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书。
15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16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按要求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p>注意事项：本项目各包段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均为 30 分钟（自公布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后开始计算），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有权将其投标文件退回，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8	<p>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上传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p>
19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p>(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p>备注：</p> <p>(1)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服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p> <p>(3) 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p>
20	<p>(1)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p> <p>(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p> <p>(3)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评 标	
2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授 予 合 同 及 付 款 方	
22	合同授予标准：原则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其 他	
23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p>

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批发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

	<p>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4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2. 投标文件的上传：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p>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25	<p>采购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p>
26	<p>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7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文件将追究相关责任。
28	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条款仅供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参考，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29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供应商：按照规定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部分。

-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供应商，均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一次性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招标公告所述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供应商以折扣率进行投标报价。
- 11.2 项目结算价以经双方确认并签字确认的实际供货量为准。**供应食材结算价格=当天市场平均价格×投标人投标综合折扣率。当天市场平均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当地物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当天各类食材品种的市场日价格均价为依据。**
- 11.3 本次招标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项目资料表，供应商投标报价按照合同履行期限的总费用进行投报，不接受供应商按其他计取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 11.4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11.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 11.6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1.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

“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 15.2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1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

1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ZZTF 格式）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 16.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16.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6.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6.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7.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9.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六) 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21 资格审查

- 21.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标阶段。

22 评标工作

- 22.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3.2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3.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3.7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 23.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4 投标的评价

- 24.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服务质量合格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4.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

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 综合评分法的确定

25.1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6 资格后审

26.1 适用。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 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9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或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二（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

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0.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3.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 33.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 其他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瀚海璞丽A座4层406室

联系人：张曼

联系方式：18638680809

36.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中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信用查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
	其他实质性承诺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单个包段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	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综合折扣率
		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2.1.2(1)	投标报价(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计算方法如下：</p> <p>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综合折扣率</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综合折扣率×30 分</p> <p>1、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 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p>	

		<p>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报价分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p>	
2.1. 2(2)	商务部分 (30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业绩 (6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可得6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配送能力 (6分)	供应商提供自有车辆，每台得2分；租赁车辆的，每台得1分，最多可得6分； 注：自有车辆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租赁合同。
		仓储能力 (6分)	1. 供应商能提供自有产权或租赁或者绝对控股公司自有产权仓储面积在2000m ² 以上（含2000m ² ）的得6分；提供自有产权或租赁或者绝对控股公司自有产权仓储面积在500m ² —2000m ² （含500m ² ）的得3分。 注：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企业实力 (4分)	1. 供应商拥有稳定的供货渠道的，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有合法的可供采购方网络下单平台，得2分。 注：提供网络下单流程截图。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8分)	评审内容	量化标注
		1. 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对所供产品的质量承诺、进货渠道正规等进行承诺（0-2分）	优：2分 中：1.5分 差：0.5分
		2. 时限承诺：在供货期限内承诺按业主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供货（0-2分）	优：2分 中：1.5分 差：0.5分
		3. 遇大型活动时，应急供货的承诺（0-2分）	优：2分 中：1.5分 差：0.5分
		4. 合理化建议：项目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质量保证的合理化建议等（0-2分）	优：2分 中：1.5分 差：0.5分

		<p>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及评标量化标准如下： 注：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优：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中：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差：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p> <p>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p>		
2.1. 2(3)	技术部分(40 分)	评审内容		量化标注
		供货方案 (5 分)	各投标单位供货方案对比，各类食材供货方案是否全面详细	优： 5 分 中： 3 分 差： 1 分
		配送分类 方案 (5 分)	产品的质保期长短、配送过程的分类保存是否合理（如对蔬菜的分类配送、成品半成品的分类配送、冷冻产品的分类配送等进行描述）	优： 5 分 中： 3 分 差： 1 分
		配送流程 (5 分)	配送流程是否合理（如对产品的订货、储存、配货、送货等环节描述）	优： 5 分 中： 3 分 差： 1 分
		仓储管理 方案 (5 分)	仓储管理是否科学、合理（如货物入库、分类管理、货物出库等方面进行描述）	优： 5 分 中： 3 分 差： 1 分
		商品质量 保证方案 (5 分)	实行集中采购，有正规且持续稳定的进货渠道，商品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优： 5 分 中： 3 分 差： 1 分
		食品安 全 保证方案 (5 分)	提供食品安全保证，食品保质期规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培训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等内容	优： 5 分 中： 3 分 差： 1 分
		配送服务 (5 分)	对配送快捷、具备运输及仓储能力、节假日照常配送，有完善的运输措施和方法	优： 5 分 中： 3 分 差： 1 分

		响应时间 (5分)	在遇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采购人指定货品时的响应方案合理、可行，接到送货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上门送货得5 分，24 小时内上门送货得 3 分
		<p>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及评标量化标准如下：</p> <p>注：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优：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p> <p>中：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及需求；差：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不能满足实际情况及需求。</p> <p>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p>	
<p>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2.1.1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2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实习原材料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起止时间：

签订时间：

甲方（供货方）：

乙方（采购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郑财招标采购-2024-17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实习原材料项目供应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质量：

1、乙方确保配送的蔬菜及农副产品等，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并且按照乙方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配送，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配送当天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实时发布的相关标准。并保证所有原材料的可追溯性；每周向甲方提供一份同类市场报价单。

3、乙方向甲方供应过程中，若甲方数量、质量要求有变动的，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第二条：配送数量、时间及地点：

1、供货时间、地点、名称、数量按照招标方的招标要求由双方协商约定，如果采购方有特殊要求的话，双方另行约定。

2、甲方向乙方采购商品的数量及计算单位以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为准，单日采购数量以甲方采购部的每日采购订单为准，以满足甲方经营所需要为原则。采购品种按照采购方招标清单为准（其他商品另行协商）。

第三条：配送方式：

1、此次配送采取乙方送货上门的方式，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采购清单时，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好的配送时间（应注明）、地点（应注明）、数量准时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指定人员验货接受（乙方提供验货清单）。

2、此次配送产品的包装由乙方负责，对无商品包装的商品，乙方在保证其卫生状况的条件下，自行负责包装。对原有商品包装的，应符合国家规定或双方约定，并确保商品安全、卫生。

3、乙方所提供的配送交通工具应符合配送食材的配送要求，如因交通方式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验收

对于乙方配送到甲方指定地方的商品，甲方与乙方联合按时签字验收，并出具纸质清单。对于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

第五条：供货单结算：

1、乙方每次配送后，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由双方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配送单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凭证。

2、甲乙双方每月月底核对供货单，并按照双方认可的汇总单据结算汇总数据，此汇总数据作为付款依据。

第六条：付款

1、付款条件：实行先到货后付款，按实际原材料总金额的中标综合折扣率___结算，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出项目预算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2、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把款项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账户：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第七条：法律依据及其本协议与供货单的关系

1、除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及本项目投标文件为依据和执行准则。

2、本协议是双方采购的原则性约定，双方每次采购之具体权利和义务应以相关的补充协议为依据。

3、双方都同意在变更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有异议应先通过协商或调解来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都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八条：通知

所有通知或联系事项双方约定以电话、传真、QQ、微信、短信方式均为有效信息传达形式。

第九条：配送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给予对方一定的补偿及经济损失。

第十条：其他：

本协议一式 12 份，甲方 10 份，乙方 2 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 表 人 ：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 表 人：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7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实习原材料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4-17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实习原材料采购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烹饪系学生实际操作用蔬菜、副食品、调味品、水果等，以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0、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服务要求

1、要求提供的食材、商品货物保证及时配送到位。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质量上乘、数量足。

2、要求中标方根据招标方的清单进行配送。因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不新鲜、或超过保质期等产生的人员损伤，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3、招标方在收到食品后，如食品数量、品种、质量等存在问题，招标方有权提出退

换货要求，中标方应在及时予以退换货。换货后仍不满足业主要求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提供的蔬菜、瓜果、肉类等应是当天采购当天送达学校，调味品等应是距送货日最新日期（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或超保质期的货物）。

三、技术要求

- 1、大米必须符合国标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2、菜籽油必须符合国标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3、猪肉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经过郑州市防疫站检验盖有合格的图章的活鲜猪肉。
- 4、调味品、干杂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5、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 6、蔬菜、水产品等必须保证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尽量采用当地时令蔬菜。

注：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执行。

四、常用实习原材料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序号	品名
1	生抽	44	海鲜酱	87	白条鸭	130	鲜香菇
2	老抽	45	柱候酱	88	鸭胗	131	香葱
3	植物油	46	山楂糕	89	熟牛肉	132	油麦菜
4	蚝油	47	长竹签	90	带鱼	133	蒜苗
5	豆瓣酱	48	短竹签	91	老豆腐	134	土豆
6	豆腐乳	49	辣椒油	92	嫩豆腐	135	芦笋
7	三花淡奶	50	酵母	93	豆腐干	136	西蓝花
8	带皮花生米	51	葡萄干	94	面筋块	137	白蘑菇
9	去皮花生米	52	香油	95	面筋卷	138	莲菜
10	花椒	53	鸡精	96	猪板油	139	青萝卜
11	麻椒	54	味精	97	猪排骨	140	胡萝卜
12	干辣椒	55	粉芡（大袋）	98	猪后腿肉	141	象牙白萝卜

13	白芝麻	56	碱面（大袋）	99	猪五花肉	142	心里美
14	黑芝麻	57	白糖（大袋）	100	猪肉馅	143	黄瓜
15	芝麻盐	58	盐（箱装）	101	猪里脊	144	葱
16	花椒面	59	神像面粉	102	羊排	145	姜
17	辣椒面	60	香雪面粉	103	生羊肉	146	蒜
18	干木耳	61	金苑面粉	104	牛里脊	147	土豆
19	银耳	62	干黄花菜	105	牛肉馅	148	青椒
20	冬笋	63	豆豉	106	生牛肉	149	红椒
21	玉米粒	64	桂皮	107	鸡脯肉	150	洋葱
22	粉条	65	青豆	108	白条鸡	151	苦菊
23	八角	66	老干妈酱	109	整鸡翅	152	法香
24	干小茴香	67	南乳汁	110	鸡中翅	153	薄荷叶
25	蜜红豆	68	甜面酱	111	鸡翅根	154	球生菜
26	腐竹	69	干梅菜	112	整鸡腿	155	圣女果
27	豆沙馅	70	鹰粟粉	113	净鸡腿	156	芹菜
28	蜂蜜	71	麻椒粉	114	鸡架	157	韭菜
29	番茄沙司	72	料酒	115	鸡心	158	西红柿
30	番茄膏	73	大枣	116	鸡肝	159	生菜
31	大米	74	莲子	117	鲜虾	160	上海青
32	酸梅酱	75	桂圆	118	鲈鱼	161	西芹
33	干香菇	76	枸杞	119	草鱼	162	笋瓜
34	核桃仁	77	吉士粉	120	鲤鱼	163	茄子
35	虾米	78	葵花籽仁	121	桂鱼	164	黄彩椒
36	虾皮	79	草果	122	鲳鱼	165	泡椒
37	虾片	80	香叶	123	去头鲢鱼身	166	嫩肉粉
38	十三香	81	牙签	124	黄鳝	167	炼乳

39	白胡椒粉	82	花生酱	125	猪腰子	168	玉米面粉
40	黑胡椒粉	83	泡打粉	126	水发鱿鱼	169	铁棍山药
41	孜然粒	84	豆腐皮	127	水发海参	170	内酯豆腐
42	孜然面	85	熟牛蹄筋	128	鲜鱿鱼	171	鸡蛋
43	芽菜	86	鸭翅	129	鱿鱼筒	172	南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实习原材料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格式中除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外，其他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否决投标。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八、资格证明材料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郑州商业技师学院（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5、商务部分
- 6、技术部分
- 7、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8、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实习原材料采购项目
供应商	
投标内容	烹饪系学生实际操作用蔬菜、副食品、调味品、水果等，以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实习原材料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附：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及中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及中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实习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实习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八、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商业技师学院(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提供营业执照

(3)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我方在此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后附）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单位名称)的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实习原材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实习原材料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若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